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1/22/2/26/5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2/16-17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

我們現就有關《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及政府早前提交的文件致函。

有委員於2018年10月9日舉行的第18次委員會會議上提議修訂《草案》第167條，以釐清根據《草案》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可在甚麼情況下視作妥為送達。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將進一步修訂早前提交的建議修正案。現將一訂正頁夾附於後，以反映我們對《草案》第167條的最新建議修正。敬請轉呈此函件及訂正頁予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細閱。

旅遊事務專員

(李湘原  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2018年10月15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更新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7. 送達通知或傳票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a) 面交該持牌人；或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i) 留在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

即視作妥為送達。

(2)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不屬持牌人的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a) 面交該人；或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i)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可知悉的話)，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如可知悉的話)，

即視作妥為送達。”。